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浙江水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浙江水美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大悟兴源水务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大悟兴源水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或等值

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诏安西溪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诏安西溪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周立武、沈少鸿、张胜海、钟伟尧、任永平、高岩、杭世珺、王伟、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